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7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83元。截至2014年3月27日止，本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44,7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2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38,500,000.00元，已由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75366068243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6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240,000.00元。

截止2014年3月2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1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375366068243	338,500,000.00	—	已销户
合计	—	338,500,000.00	—	—

注：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6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6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240,000.00元。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2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4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52元。截至2015年12月18日止，本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04,729,36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1,729,360.00元，已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分别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76670093252的人民币账户及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3050161702700000024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57,418.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1,071,942.00元。

截止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29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376670093252	151,729,36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050161702700000024	150,000,000.00	—	已销户
合计	—	301,729,360.00	—	—

注：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其他发行费用657,418.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57,418.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1,071,942.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4、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截止2015年4月16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80,000,000.00元。

(2) 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9,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2015年4月2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人民币79,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4月12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7,9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 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截至2017年4月11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 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2017年4月18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7年10月16日，公司已归还募集资金25,000,000.00元。

(5) 2017年11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限制募集资金23,072,282.99元（含利息收入）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瑞信方正）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2017年11月7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募集资金人民币23,072,282.99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照，披露信息核对一致。

(二)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4、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照，披露信息核对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注1】	内部收益率33.56% 投资回收期5.4年		2,327.53	667.62	2,995.15	【注2】

注1：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于2015年试投产，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产能尚未充分发挥。自2014年起，公司对钢结构住宅发展战略进行了调整，通过战略合作商资源许可方式开拓钢结构住宅市场。

注2：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累计收益为2,995.15万元，通过样板工程的示范效应，公司成功开启了战略合作资源许可的新商业模式。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示范效应相关的资源使用费收入所产生的效益，预计将超过预期效益。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一）1.注2。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四、其他差异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非公开发行)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7,24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4,405,768.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4年: 257,405,369.95				
						2015年: 22,440,064.76				
						2016年: 24,065,117.10				
						2017年: 10,495,216.8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58,000,000.00	150,540,000.00	127,705,768.61	158,000,000.00	150,540,000.00	127,705,768.61	-22,834,231.39	2015/12/31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86,700,000.00	186,700,000.00	186,700,000.00	186,700,000.00	186,700,000.00	186,700,000.00		2014/5/16
	合计		344,700,000.00	337,240,000.00	314,405,768.61	344,700,000.00	337,240,000.00	314,405,768.61	-22,834,231.39	

说明:

1)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发行费用7,460,000.00元。

2) 2014年4月17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64,245,015.00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并出具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3805号)。

3)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除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64,245,015.00元外, 募集资金投入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共计63,460,753.61元, 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共计127,705,768.61元。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非公开发行)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1,071,94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1,100,109.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5年: 268,500,000.00				
						2016年: 32,600,109.1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304,729,360.00	301,071,942.00	301,100,109.14	304,729,360.00	301,071,942.00	301,100,109.14	28,167.14	2016/9/22
	合计		304,729,360.00	301,071,942.00	301,100,109.14	304,729,360.00	301,071,942.00	301,100,109.14	28,167.14	

说明:

- 1、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发行费用3,657,418.00元。
- 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大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收到银行利息收入所致。